渝北人社发〔2022〕3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一生一困”就业帮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一生一困”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3日

“一生一困”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困难人员（以下简称“一生一困”）就业帮扶工作，根据市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长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服务对接和重点帮扶，围绕“一生一困”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实现“一生一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以就业增长支撑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重点围绕“一生一困”市场就业竞争力不强、岗位信息获取渠道不畅通、创业成功率偏低、就业质量不高等问题，切实加大帮扶力度。在前期已有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总结一批务实有效的举措，固化形成帮扶“一生一困”就业的长效机制，推动相关工作科学化、制度化。

——坚持精准聚焦，分类施策。重点聚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丰富服务手段，根据其不同需求分类实施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帮扶举措，突出就业帮扶工作针对性。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作用，形成“一生一困”就业帮扶工作合力。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供给渠道，提供多元化就业帮扶。

——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创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切实提高专业化、智慧化水平，强化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提升“一生一困”就业帮扶满意度，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目标任务

始终把“一生一困”就业帮扶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打捆政策、聚合资源、多方发力，实现市场就业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千方百计加大就业岗位供给，拓展就业渠道，力争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90%以上，困难人员每年帮扶就业3500人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

（一）实施市场就业拓展行动

1．鼓励企业吸纳“一生一困”就业。对招用脱贫人口、低保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高校残疾毕业生，并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按规定给予6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连续缴纳半年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支持就业载体招用“一生一困”。培育认定一批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对认定成功的，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从认定后的次年起，连续4年开展绩效评估，按照吸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绩效奖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对吸纳困难人员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按规定以每人500元/月的标准给予带动就业示范奖补。开展创业就业示范街（山村）建设，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按照300元/人/月给予绩效奖励。（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3．引导“一生一困”到基层就业。持续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每个镇街开发1-2个岗位吸纳我市高校毕业生或困难人员就业。开展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助力乡村振兴活动，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一线基层就业，提高乡村教育、产业发展、医疗卫生水平。（责任科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才管理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4．加大就业岗位招聘对接力度。通过现场服务、电话联系、网络登记等渠道全方位收集适合“一生一困”的就业岗位。完善岗位信息免费发布机制，扩大重庆就业网覆盖范围，改版升级渝北就业人才网，增加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社区（村）宣传栏等信息投放。借助重庆智能就业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依据服务对象需求，匹配推送就业信息。常态化开展“直播带岗”活动，做到线上招聘天天有、直播招聘周周有、现场招聘月月有，持续提供就业机会。（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二）实施创业创新扶持行动

1．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意识培训（GYB培训）、准备创业或创业初期的困难人员参加创办你的企业培训（SYB培训）及网络创业培训、成功创业的创业者参加改善你的企业培训（IYB培训)。对“一生一困”进行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能力提升，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并强化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加大创业资金扶持。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低保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在市内自主创业且已办理注册登记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可申请享受个人最高30万元、合伙企业最高11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首次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8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助。（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3．强化创业场地支持。支持建设具有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市场主体功能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为“一生一困”提供创业场地。对经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按规定享受60万元/户的一次性奖补，并结合其服务绩效，给予连续3年，每年10—30万元的绩效奖补。每年向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工位。（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4．举办创业创新活动。举办“创享渝北”创业大赛，搭建项目对接交流平台，激发“一生一困”创业热情。举办创业创新生态峰会，加大创业项目培育、资源整合，营造浓厚创业氛围，为“一生一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等组建创业指导服务团队，实行精准对接，助力创业者成功创业。实施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创业加速计划，每年择优推荐一批优秀项目，根据项目质量给予资金补助及持续帮扶。引导有条件的大学生积极参加“大创慧谷”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形成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三）实施就业能力提升行动

1．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残疾人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他们通过一技之长实现就业。鼓励“一生一困”参加线上技能培训，对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的人员，力争做到应培尽培，切实提升职业发展能力。（责任科室（单位）：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2．积极拓展新职业培训。围绕“智能+技能”人才需求，对接产业发展与“一生一困”就业所需，开发一批网络营销、现代服务和大数据、智能化等领域培训项目，帮助掌握新技能、新装备等实操技能。充分调动企业、培训机构优质培训资源，提供一批适合“一生一困”的高质量培训课程，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责任科室（单位）：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3．落实培训及鉴定补贴。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一生一困”重点对象，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参加培训并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责任科室（单位）：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4．组织开展就业见习。动员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职责，提供更多能够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技术、科研类见习岗位。支持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通过就业见习积累工作经验，提升职场适应能力，走上岗位、走入社会。指导就业见习基地做好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待遇保障相关工作，对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的，按规定给予1300元/人/月的补贴。其中，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50%以上，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月。（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四）实施就业服务提质行动

1．提升就业服务标准化水平。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一生一困”可在任一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开展有针对性地服务。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开展1次就业创业政策宣介，提供1次职业指导，推荐至少3个就业岗位。对有技能培训需求的，推荐至少3个培训课程或项目。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主动协助申请相关政策。（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2．提高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融入智慧人社一体化建设，提高就业业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就业信息联网发布，提高“一站式”求职招聘服务水平。围绕热门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一生一困”就业云服务活动，增设无感智办、视频面试等功能，提升服务吸引力。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比对分析，推行“免申即享”，确保各项就业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3．完善主动服务机制。主动联系“一生一困”，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落实等服务。根据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周期性规律，在全区集中组织“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按照“双城经济圈”协调发展，结合“一生一困”特点，组织开展就业协作。对出现生产经营困难需要进行规模性裁员的企业，提供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等方面的专项咨询指导，及时做好被裁减人员的再就业服务工作。（责任科室（单位）：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4．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根据“一生一困”规模，加强街道（镇）、社区（村）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员配备，建好劳务经纪人队伍，引导服务力量向基层下沉。结合机构建设、服务成效等情况，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有条件的镇街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为求职者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开展业务轮训，强化专业服务队伍建设。（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五）实施就业援助暖心行动

1．加强“一生一困”实名制服务。依托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全面开展“一生一困”人员信息摸排，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方式，掌握其就业失业状况、就业创业意愿、技术技能水平、培训服务需求等情况，做到信息记录实、就业状态清、服务需求准，形成实名制台账。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制服务计划，加强与教育部门的配合，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对本地户籍和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应登记、尽登记，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2．推行“一生一困”全流程帮扶。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开展失业原因分析，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积极开展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岗位信息的推送，并定期回访求职结果。对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优先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3．增强“一生一困”就业内生动力。对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就业，且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低保家庭成员，按规定按照其家庭核减低保金额给予最长1年的低保就业补贴。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离校后未就业的，给予500元/人的离校求职创业补贴。开展职业现场体验活动，组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特别是“慢就业”毕业生进企业、进园区，零距离感受职场氛围。（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4．加强“一生一困”就业权益保护。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努力消除就业歧视。梳理发布就业创业中的典型侵权案例，开展权益保护专项宣传，增强求职人员风险防范意识。（责任科室（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一生一困”就业帮扶作为重点工作，建立工作专班（附件1），局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督，把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健全目标落实、部署推进、定期调度、督促检查机制。各镇街要落实专人负责，层层压实就业促进、失业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帮扶措施实施到位，帮扶政策兑现到位。

（二）整合各方资源。推进“一库四联盟”工作和“一生一困”服务有效连接，完善信息共享、资源对接、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镇街的力量，形成促进“一生一困”就业的工作合力，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积极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的作用，提升“一生一困”就业帮扶效果。

（三）强化安全保障。组织开展“一生一困”线下招聘和就业帮扶活动，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保障，确保安全有序。加强信息安全，严格设定“一生一困”个人信息使用范围，强化各级各类信息平台系统安全防护。提供就业服务、信息采集的社会机构要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参与各方的保密责任。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一生一困”就业帮扶政策和工作举措，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生产一线就业的先进典型，宣传困难群体自主就业创业的奋斗故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发挥典型引路作用，激励高校毕业生和困难人员自强不息、积极就业。

附件： 1.“一生一困”就业帮扶工作专班

2.渝北区2022年度“一生一困”就业服务活动安排

附件1

“一生一困”就业帮扶工作专班

组 长：王 静 区人力社保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吴邦力 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任

杨 力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韩玉平 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

孙小筱 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刘 茜 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

余 彦 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

云 洁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田 洁 人才管理科科长

张洪平 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宋 静 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科长

王秀芬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冯宗伦 劳动保障监察科科长

司建童 区社保中心单位参保科科长

赵文薪 区社保中心个人参保科科长

王 曦 区就业人才中心城乡就业科科长

戴光辉 区就业人才中心职业指导科科长

何国平 区就业人才中心创业服务科科长

胡裕承 区就业人才中心培训鉴定科科长

龙李军 区就业人才中心人才服务科科长

局党委委员、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韩玉平具体牵头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就业人才中心，由余彦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项工作由专班办公室统筹推进，各科室（单位）按职能职责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附件2

渝北区2022年度“一生一困”就业服务活动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时间** | **参与部门** |
| 1 | “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带岗招人招才公共就业服务 | 全年 | 区人力社保局 |
| 2 | “大创慧谷，职在必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行动 | 全年 | 区人力社保局 |
| 3 | 困难毕业生助力行动 | 全年 | 区人力社保局 |
| 4 | 就业援助月 | 1月 | 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 |
| 5 | 春风行动 | 1-3月 | 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
| 6 |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行动 | 1-3月 | 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 |
| 7 | “就在山城，圆梦青春’重庆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 | 3-6 月 | 区人力社保局 |
| 8 |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选拔赛暨重庆市第六届“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 | 3-6 月 | 区人力社保局 |
| 9 |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 | 3-7 月 | 区人力社保局 |
| 10 |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 3-6月9-11月 |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和有关高校 |
| 11 | 公共就业服务“五进”活动 | 3-10月 |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总工会和有关高校 |
| 12 |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 3-12月 | 区人力社保局、成渝两地相关县市人社局 |
| 13 | 高校毕业生拓岗助航计划 | 3-12月 | 区人力社保局 |
| 14 | 民营企业招聘月 | 4 月 | 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
| 15 | 首届“乡村振兴·劳务品形象代言人展示活动 | 4-5月 | 区人力社保局 |
| 16 | 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 | 5月 15 日前后 | 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 |
| 17 |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 | 5-8月 | 区人力社保局 |
| 18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 | 7-12月 | 区人力社保局 |
| 19 |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 8-9月 | 区人力社保局 |
| 20 | 就业帮扶行动周 | 10 月 17 日前后 | 区人力社保局 |
| 21 | 金秋招聘月 | 10-11月 |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
| 22 | 重庆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型双选活动 | 10-11月 | 区人力社保局 |
| 23 | 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 11 月下旬 -12 月上 | 区人力社保局 |
| 24 | 农民工日招聘活动 | 11月上旬 | 区人力社保局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